

有關擱淺貨船漏油及沉沒的提問
(文件 IDC 114/2017 號)

海事處的書面回覆

就容詠嫦議員的提問，海事處回覆如下：

根據記錄，本處在 8 月 23 日約中午接報有一艘貨船於強颱風「天鴿」襲港期間在稔樹灣遇險擱淺。本處在當天下午天文台取消十號颶風警告信號後隨即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該船隻已下錨並靠在海堤，船身穩定及沒有漏油情況出現，而所有船員亦經已撤走。本處人員隨即通過電話要求該船隻的香港代理盡快安排移走該船，緊接著當晚即與其船長會面，並要求他遞交海上事故報告。在 8 月 24 日，本處向該船代理和船長發出移除通知書及設置防油污浮槽的書面指示，並將相關情況通報予該船隻的保賠協會 (P&I Club，相當於保險公司)。

因應本處的指示，船東的香港代理人在 8 月 25 日安排一間本地打撈承辦商進行船底探摸作業以預備打撈工作，並安排早前已離船的船員重返該船隻給予協助。該承辦商在 8 月 26 日展開打撈工作，惟因另一颱風帕卡當晚襲港，打撈行動被迫在 8 月 27 日清晨中斷。然而，該承辦商在撤離前已應本處的指示，在船隻周圍設置了防油污浮槽並封堵了油艙的管道及通風口以防止漏油而造成污染。

鑑於該船的船東及保賠協會均於外地，保賠協會在 8 月 28 日委託本地打撈顧問跟進招標事宜，以委託專業的打撈公司進行後續難度較高的打撈工作。海事處一直與保賠協會的打撈顧問緊密聯絡，並敦促該保賠協會盡快開展打撈工作。其後在 9 月 1 日，該船隻的情況進一步轉差，繼而入水沉沒，亦發現偶有少量油污從該船機艙滲出水面。打撈顧問遂安排承辦商在現場進行防止油污措施，將該等油污控制在防油污浮槽內，並且加以清理。

保賠協會終在 9 月下旬完成招標程序後，委託了一家專業的打撈公司向本處提交打撈計劃，並保證在打撈工程期間，盡量減輕對稔樹灣原有海上交通的影響，亦不會產生嘈音和燈光滋擾當區居民。本處亦安排相關持份者進行會議，討論打撈相關的事宜，並請愉景灣管理公司向當區居民簡介打撈作業的安排。在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後，

該公司在 10 月 3 起開始進行打撈工作，在各方的配合下在 10 月 9 日成功將船隻浮起，然後把船上剩餘的燃油抽出及將船殼破損處作好修補，稍後會盡快安排將該船移離稔樹灣及拖離本港水域。

根據現行海事法例規定，移走擱淺、被棄或沉船及清理油污均屬船東的責任。如船東在本處發出移除通知書後沒有作出跟進行動，本處會因應情況考慮按既定程序處理該船隻，包括扣押及扣留船隻、打撈及處置沉船等，及後並可按例以民事債項向有關船東追討相關費用。

至於防颱措施方面，本處每年在颱風季節前都會加強宣傳，包括發出海事處佈告(見附件)，提醒業界及各持份者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如船上時刻載有足夠人手，遵從海事處發出的指示及多加留意颱風的動向等，以防止意外發生。

2017 年 10 月

海事處佈告 2017 年第 72 號

(航海警告及相關信息)

颱風季節

請船東、代理人和租賃人提醒其船長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2. 船長、船東、代理人和控制船隻的人也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從海事處處長就船隻操作或港口運作的安全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處長就其根據香港法例可作出指示的事宜發出的任何指示。

3.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時，所有繫泊於下列政府繫泊浮泡的船隻均須備妥錨、鏈，並為主推進機械作出全速開動狀況的準備，而如處長有所指示，則上述船隻須離開繫泊浮泡：

<u>“A” 級繫泊浮泡</u>			<u>“B” 級繫泊浮泡</u>
A17	A36	A43	無
A71	A72	A73	
A74	A78		

如欲查閱政府繫泊浮泡的其他資料，請瀏覽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oor.html）。

4. 凡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泡的船隻，其船長可酌情決定垂直放下船艏錨，以減低偏蕩的傾向。不過，此舉須以無損繫泊效率為原則，而在正常天氣情況下則不得採用此種下錨方法。

5. 請船長注意，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不斷監聽其所處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無線電頻道，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叫信號為“MARDEP”）可能指定的另一甚高頻頻道。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該中心會不時播放熱帶氣旋消息。船長也須收聽本港電台廣播的天氣報告。

6. 在熱帶氣旋吹襲期間，配員不足的船隻不僅對本身的安全構成威脅，還危及港口和其他船隻的安全。因此，現促請船長、船東、代理人 and 租賃人注意，在熱帶氣旋吹襲期間，船上須時刻載有人數足夠及有能力在顧及當時的情況下，執行所有確保該船安全的職責的合資格船員。關於船舶在香港水域內最低安全配員水平的其他資料，可瀏覽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roc.html）。

7.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64 號。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7 年 5 月 23 日

檔號：L/M No.24/2017 in MD/VTC 1-50/1/2017